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拍卖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资产拍卖的情况

##### (一) 拍卖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偿还债务,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持有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包将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的资产包起拍价格为:5,966.32万元。

####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华谊嘉信将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资产包(标的物明细详见附件)。

起拍价:5,966.32万元,保证金:298.32万元,增价幅度:29.83万元及其整数倍。

##### (二) 特别提示

标的物明细等材料中列示的股权价值、债权对应主体、数额等信息、是否超出诉讼时效、合同等证据材料及权利凭证的完整性以及全额回收的可能性等华谊嘉信不做任何保证,标的资产的一切事实及法律风险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三)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 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人：胡天雄、李振业；咨询电话：19910709479、18006862919。因拍卖标的为债权及股权，故本标的不安排现场看样。

（四）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无

本次竞价活动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且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华谊嘉信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华谊嘉信确认并添加至京东拍卖平台后台系统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或未按京东拍卖平台系统规定缴纳保证金、报名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应于竞价开始前 3 天与华谊嘉信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价，不参加竞价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 29.83 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335071876319；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中心支行），注

明“破产案号：(2021)京01破264号；款项性质：华谊嘉信债权和股权资产包拍卖余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 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交齐所有成交款后3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华谊嘉信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3期A-402）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处置成交确认书》。

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办理，华谊嘉信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标的物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相关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拍卖费用及其他法律未予以明确规定的，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拍卖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及网络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该服务费为成交价格的0.5%，最高50万元，由买受人承担

#### (八) 风险提示

##### 1、标的物特殊情况说明：

(1) 华谊嘉信不保证列示债权的真实性、合同等证据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全额回收的可能性，该部分资产的一切法律风险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 买受人取得债权后，债务人对华谊嘉信的抗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异议、债权抵销、诉讼时效等）将向买受人行使；买受人应当自行与应收对象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债权的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且华谊嘉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华谊嘉信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合同、往来文件、权利证书等债权支持性文件，债权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存在、无法追回、产生损失以及真实性存在瑕疵等；

(4) 华谊嘉信提供的债权文件中记载的债权户数、金额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不准确，可能与原权利人财务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5) 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导致存在无法收回，因合同约定、债务人实际已履行等原因已消灭，发票未开，被抵销、撤销以及其他原因或纠纷导致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6)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或第三方存在破产、解散、注销、吊销、歇业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7) 债权文件对于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完整，债权凭证原件缺失、不存在或内容冲突或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相关情形；

(8) 涉诉债权项目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9) 债权可能存在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收取的情形；

(10) 请务必留意债权转让基准日对债权受让范围的影响；

(11) 因债权资产的特殊性，在后续催收过程中与应收对象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由买受人应自行调查、判断；

(12) 由于拍卖标中包含华谊嘉信的对外投资，该对外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所欠债务等情况华谊嘉信不做任何保证或说明；

(13) 拍卖资产以现状为准，华谊嘉信不承担标的资产的瑕疵担保责任；

(14) 根据评估报告记载，股权资产的清算价值为 0，提请竞买者注意潜在风险；

(15) 《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中披露的内容仅供竞买人参考，请竞买人自行审慎、独立判断拍卖标的已披露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也可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

3、竞买人竞价前应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交割过户、交割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向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4、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全部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拍卖标的的质量、数量等现实状况至竞价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竞买人认可拍卖标的在竞价时点时的现状。请欲报名参与竞价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华谊嘉信、京东拍卖平台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开展尽调，未尽调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5、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存在的权利瑕疵风险，华谊嘉信及京东拍卖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华谊嘉信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保证，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

7、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九)《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拍卖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竞买公告、须知、标的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华谊嘉信与管理人咨询。

咨询电话：19910709479、180068629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3期A-402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19910709479

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举报监督电话：010-59891419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此公告在“京东网”上发布，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 **三、拍卖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1、如本次拍卖成交，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将由管理人统一分配，用于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债务。

2、本次资产拍卖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各项进展，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 **四、备查文件**

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拟处置应收款项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清算评估值
1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44,302,846.08	144,302,846.08	62,489,849.17
2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10,150.96
3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6,510,074.48	26,510,074.48	9,470,935.99
4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6,916.66	3,006,916.66	1,098,147.54
5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108,755.35	0.00	34,192.03
6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152,510,150.35	152,510,150.35	10,812,274.64
7	北京春华秋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4,881.33	664,881.33	48,456.90
8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24,572.29	2,024,572.29	242,918.64
9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275,257.47	7,275,257.47	247,759.07
10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18,268,629.63	18,268,629.63	72,153.91
11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088.00	44,088.00	6,381.85
12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14,402.20	150,014,402.20	0.00
13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6,138.80	6,236,138.80	0.00
14	东阳腾泰光影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7,966,156.00	7,966,156.00	0.00
总计		<b>523,932,868.64</b>	<b>523,824,113.28</b>	<b>85,233,220.70</b>

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清算评估值
1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775,933.49	0.00	0.00
2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688,952.62	18,688,952.62	0.00
3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	35,132,039.44	27,641,482.69	0.00
4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116,157.77	0.00	0.00
5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221,463.48	0.00	0.00
6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6,451,570.54	6,451,570.54	0.00
7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68,834,363.63	68,834,363.63	0.00
8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9,331,859.85	159,331,859.85	0.00
总计		<b>319,552,340.82</b>	<b>280,948,229.33</b>	<b>0.00</b>